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58號

原告 江鴻志

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90,1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廖美玲